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3-JSYR-C2025-0013，国庆西路工程和国庆西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庆西路工程和国庆西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中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532.68万元，资产总额为3623.5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泰州市中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